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拆除頂樓增建物強制執行事件，刻意曲解執行名義效力範圍，逕予執行合計66平方公尺增建物面積，損及權益等情案。

# 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臺灣高等法院（下稱臺高院）93年度上字第111號民事確定判決之主文明確記載系爭頂樓增建物應拆除面積為22平方公尺，更名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下稱板橋地院；現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高院卻刻意曲解執行名義效力範圍，逕予執行逾越該面積之增建物，涉有違失等情。案經本院詳查相關裁判，並請司法院查復案涉疑義，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本案臺高院93年度上字第111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如附圖Ｂ、Ｃ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之用語有欠明確，衍生應拆除面積之爭議，嗣經執行法院參酌前開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容，補充解釋「應係以屋頂平台面積為準，凡係坐落於該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上之頂樓增建部分，無論其層數，均屬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而應予拆除」，按確定判決主文，為定強制執行效力範圍之首要判斷依據，為期減少爾後再生相類爭議案件，司法院宜持續研謀精進判決主文明確性之改善措施或加強教育訓練，以免徒生無謂爭端，影響執行效率。**

### 確定判決主文不僅涉及既判力問題[[1]](#footnote-1)，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確定之終局判決，得為執行名義，按強制執行貴在迅速，執行法院於執行程序中原則不審查債權人之實體上權利是否存在，其執行事項係以確定判決主文定之，於主文不明確時，始例外參酌判決理由加以解釋（最高法院18年抗字第210號、18年抗字第241號及19年抗字第219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是以，判決主文應力求明確，方能實現強制執行追求迅速滿足實現債權人債權之理念。

### 查本案陳訴人與債權人同為某公寓大廈（下稱系爭大廈）之住戶，債權人以陳訴人未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竟占用法定空地，並在系爭大廈屋頂突出物與屋頂平台上，放置個人物品，另又在該屋頂平台上搭蓋二層之違章建物，占用平台面積計22平方公尺為由，提起拆屋還地並給付不當得利損害金訴訟，案經臺高院以93年度上字第111號民事確定判決，判命陳訴人應將前開占用法定空地、屋頂突出物內與屋頂平台上之物品移除，並應將坐落上開建物屋頂平台上、如判決附圖Ｂ、Ｃ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拆除，暨將占用法定空地返還予全體共有人，另給付不當得利損害金。其後，債權人執上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 經查本案執行名義即臺高院93年度上字第111號確定判決主文，有關系爭大廈頂樓增建應拆除範圍載為：「原判決關於(一)主文第2項命上訴人拆屋還地範圍……應將坐落上開建物屋頂平台上、如附圖Ｂ、Ｃ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拆除」。陳訴人於強制執行程序中，以前開確定判決主文關於頂樓增建建物拆除之範圍，係為附圖B、C所示面積共22平方公尺（B為13平方公尺、C為9平方公尺），惟B部分之實際增建面積為26平方公尺、C部分之實際增建面積為18平方公尺（B、C各有二層，每層面積各為13、9平方公尺），主張執行拆除之範圍應嚴守13平方公尺及9平方公尺之界線，其餘增建物非上開判決確定力所及，又上開判決未載明B、C部分應拆除之樓層係第一層或第二層等理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案經執行法院即更名前板橋地院裁定駁回陳訴人之異議，嗣再經臺高院裁定確定，駁回陳訴人之抗告（參見更名前板橋地院95年度執字第50994號裁定、臺高院95年度抗字第767號裁定），本案業由更名後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102年7月執行拆除完畢。

### 有關本案執行名義效力範圍之爭議，執行法院參酌本案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內容，補充解釋：「所謂『坐落上開建物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應係以屋頂平台面積為準，凡係坐落於該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上之頂樓增建部分，無論其層數，均屬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而應予拆除」（參見臺高院95年度抗字第767號裁定）。按執行法院所為之補充解釋，雖使本案執行範圍更為明確，然亦顯見本案確定判決主文之明確性，有檢討之餘地。經查，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人員前於102年5月21日會同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場測量應拆除之位置，並界定拆除點，該日執行筆錄載明：「……四、債務人代理人稱應拆除僅22平方公尺，現場地政人員確認之範圍為66平方公尺，請照主文執行。」陳訴人仍執前詞，主張執行程序未能界定應拆除範圍（22平方公尺）確定位置涉有違法，及債權人提出之拆除計畫預估費用顯屬浮報為由，提出異議，雖經該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04年9月3日以95年度執字第50994號裁定駁回其異議，惟查該裁定理由，主要係以「依臺高院96年度抗字第767號民事確定裁定理由欄三，所述【是以所謂『坐落土地建物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應係以屋頂平台面積為準，凡係坐落於該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上之頂樓增建部分，無論其層數，均屬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而應予拆除。據以認定本件應拆除之範圍】，異議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是以異議人之上開主張，尚乏所據，不足採信。」而駁回異議（參見新北地院104年度事聲字第305號裁定），由此可見，本案確定判決主文不明確，亦衍生執行費用計算正確性之爭議。

### 本案雖據司法院檢附臺高院108年8月13日院彥文簡字第1080005135號函之說明，查復本院略稱：本案確定判決主文第1項係就原審即更名前板橋地院91年度訴字第2086號民事判決主文而來，並無判決主文不明確之情形云云。惟查，本案確定判決主文所載「應將坐落上開建物屋頂平台上、如附圖Ｂ、Ｃ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拆除」等語，文義上確實易使一般人混淆認為係指應拆除增建物面積合計為22平方公尺，執行法院爰仍須參酌本案確定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內容，補充解釋所謂22平方公尺係指屋頂平台遭占用面積。按確定判決之主文，為認定執行效力範圍之首要判斷依據，為期減少爾後再生相類爭議案件，司法院允宜持續研謀精進判決主文明確性之改善措施或加強教育訓練，以免徒生無謂爭端，影響執行效率。

## **本案執行法院裁定駁回陳訴人之聲明異議及抗告，業已詳述所憑依據及理由，尚無陳訴人所訴刻意曲解執行名義效力範圍之違失。**

### 有關陳訴人訴稱：本案臺高院93年度上字第111號民事確定判決主文明載系爭大廈頂樓增建應拆除面積僅為22平方公尺，執行法院卻刻意曲解該執行名義之效力範圍，逕予拆除逾越該面積之增建物等情一節，經查本案臺高院96年度抗字第767號確定裁定，駁回陳訴人之抗告，已於裁定理由中說明：「一、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執行名義為確定判決時，應以該判決之內容為根據。判決之執行，應依主文所表示，主文不明時，始得參照理由加以解釋。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19號、18年抗字第241號判例可資參照。……三、……(二)就頂樓增建應拆除之範圍部分，參照判決事實及理由欄所載，相對人係主張抗告人在屋頂平台如附圖B、C部分加蓋違章建物使用而請求拆除，上開第二審判決並認屋頂突出物部分，雖僅登記為48點82平方公尺，但尚有突一層（二樓）、突二層（三樓）部分之面積，非屬系爭屋頂突出物登記之範圍，抗告人就屋頂突出物排他使用，並逕為增建部分（原判決附圖B、C所示之建物），枉顧其他住戶之居住安全，違反原本依法使用之目的，相對人自得本於物上請求權，請求抗告人除去之（參照該判決事實及理由五）。是以所謂『坐落上開建物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之頂樓增建』，應係以屋頂平台面積為準，凡係坐落於該屋頂平台上，如附圖B、C部分所示，面積合計22平方公尺上之頂樓增建部分，無論其層數，均屬本件執行名義效力所及而應予拆除。原裁定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核無不合。」業已詳述執行法院裁定駁回之依據及理由，尚無陳訴人所訴刻意曲解執行名義效力範圍之違失。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1. 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3292號判例意旨指出：「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 [↑](#footnote-ref-1)